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惠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曾勁元、鮑佩晴、于延平、王森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52號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12年4月14日110年度訴字第238號(下稱原本案)補費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聲請，伊對原裁定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52號裁定(下稱抗告裁定)駁回抗告，但抗告裁定法官，有參與原本案判決之法官，亦有曾參與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號裁定(下稱本院另案裁定)之法官，本院另案裁定，竄改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34萬元，均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但抗告裁定仍違法駁回其抗告，故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雖定有明文。但所謂法官參與前審裁判，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，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；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，雖應自行迴避。惟其迴避以一次為限（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56號解釋意旨）。故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僅參與前次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官，應自行迴避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聲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依此，若參與上級審裁判之法官，非為下級審確定裁定之法官，即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裁定係以異議人於112年9月6日以抗告狀對原裁定抗告，原裁定於同年8月14日合法寄存異議人，但異議人

抗告逾期，抗告不合法而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就異議人抗告逾期之認定，並無不當。又該抗告裁定係劉姓、廖姓、鍾姓法官所為，與作成原裁定之李姓法官並不相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無應行迴避之事由。至另案裁定等，並非本件抗告裁定之下級審裁判，不在應行迴避之列甚明。職是，本件抗告裁定並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違法，應認其異議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